

#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0 号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了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予以说明：

1、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4.52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3.7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及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是否存在为负的可能，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你公司 2019 年底通过债务重组、收取政府奖励金、收取关联方现金捐赠、收取关联方知识产权许可费等交易，对增厚 2019 年净利润和净资产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具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交易资金流转和交易实质等情况，自查是否存在通过年底突击交易虚增 2019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有无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你认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资产质量、净资产情况等具体论证说明理由。

4、你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

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及净资产为正，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22 日